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不詳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偵字第3212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3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民國113年3月10日0時12分許為警於簡宏昌所實際經營址設臺中市○區○○○街000號6樓「F6 Club」內，搜索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而簡宏昌否認上開扣案毒品為其所有，且經調查後亦無證據證明上開毒品確係簡宏昌所持有，又相關涉案人均已失聯或遣返，故此部分實屬無從查證，應認被告不詳，且無作為其他刑事案件證據之必要。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雖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然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係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倘屬逾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既屬同條例第11條第5項、第6項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同條例第18

01 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
02 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
03 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
04 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
05 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
06 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始為適法（最高
07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簡宏昌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11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以113年度偵字第321
12 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
13 並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案卷無訛。

1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15 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
16 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押物照片、衛生福利部草
17 屯療養院113年3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287號、113年3月
18 26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288號鑑驗書附卷為憑（見偵卷第31
19 至41頁、第45至53頁、第71至85頁），足認為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得單獨
21 宣告沒收，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2 沒收銷燬之。

23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經鑑驗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
24 他命成分；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經鑑驗確含有第三級毒品4
25 -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
26 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押物照片、衛生
27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287號、
28 113年3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288號鑑驗書、內政部警政
29 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7日刑理字第1136058822號鑑定書及
30 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1至41頁、第45至
31 53頁、第55至59頁、第71至85頁），足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第三級毒品，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所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檢驗前總純質淨重合計達5公克以上，核屬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沒收銷燬，容有誤會，逕予更正）。

(四)至於盛裝上開扣案毒品之包裝袋，因與附著其上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為毒品而同為違禁物併予沒收銷燬或沒收；另鑑定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從而，本件聲請經核為正當，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 （驗前總淨重1.1516公克，總純質淨重0.8856公克）	113年度安保字第659號
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19包（驗前總淨重12.5671公克，愷他命總純質淨重9.9154公克）	113年度安保字第660號
3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香菸8支 （總毛重5.73公克）	
4	毒品咖啡包55包（含第三級毒	

	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驗前毛重166.93公克〔聲請 意旨誤載為171.15公克，應予 更正〕，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 分之驗前總純質淨重9.98公 克)	
--	---	--